

計畫名稱：

「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樁位測設暨圖資整合  
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一) 計畫緣起

依據中央訂頒之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配套子法，地方政府應於地方國土計畫發布實施2年內完成地方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及公告，有鑒於此份法定圖資係承接「花蓮縣國土計畫」，扮演宏觀引導本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走向，以及據以管控土地利用發展權利之重要基礎圖資，而由於產製此份圖資需考量：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之制定憑據、各目的事業主管圖資套疊認判之取捨原則，以及如何透過計畫樁點之選址佈設以整合地籍圖資等關鍵環節，爰研提此計畫，針對涉及空間規劃、應用測量以及資訊系統等專業範疇，進行跨領域之綜整研議及相關工項之推動執行，期能繪製出未來得明確精準執行空間發展引導及管控之「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

(二) 計畫目標

1. 研擬劃設說明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彙整清冊。
2.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3. 編定使用地。
4. 研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資之控制測量規範暨樁點佈建準則。
5. 建置「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資查詢暨整合應用系統」。
6. 績效指標

表 5-5-1 綱要計畫 5.2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面積(+)	公頃	0	花蓮縣國土計畫範圍
功能分區分類土地清冊(+)	筆數	0	花蓮縣國土計畫範圍
功能分區控制測量網絡(+)	公頃	0	花蓮縣國土計畫2類(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功能分區範圍
功能分區樁點(+)	點	0	花蓮縣國土計畫2類(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功能分區範圍

7. 工作指標

- (1)完成「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及「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編訂圖」之繪製，具體落實「花蓮縣國土計畫」引導管控花蓮縣空間發展之綜效。
- (2)完成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及編訂用地之土地清冊。
- (3)完成花蓮縣國土計畫兩類(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功能分

區之控制測量系統，作為計畫樁位測釘之佈設聯測依據。

(3)辦理基礎地形測量作業，完備相關功能分區認判劃設之現地空間資訊。

(4)全面推動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資之數值精確化，確保圖資得做為與其他機關法定圖資相互套疊應用之重要參據。

### (三) 執行政策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3. 執行方式：

依據中央訂頒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108年度辦理之「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先期規劃示範研究案」，以及花蓮縣國土計畫等，作為繪製計畫圖資及編定土地清冊之法理依據，並據以推動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圖之繪製及相關圖資套疊、解讀及認判之工作事項，計畫執行過程中研析撰擬之相關測量樁點之佈設規範，將於中央政府增修訂測量相關配套法規時程配合提供，以作為計畫功能分區相關圖資產製之法源依據。

4. 主要工作項目：

109年：

(1)針對繪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須引用參採之各類法定圖，研析釐清圖資【相異座標系統(或比例尺)】交互套疊、拼接及認判之作業原則。

(2)針對劃設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之既有指導原則及畫設準則，依據相關圖資之解讀效度及組合情境，檢討(增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原則、套疊認判之權重順序。

(3)針對劃設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須倚賴憑據之自然環境及地表現況資訊，進行實地測量及繪製。

(4)依據中央制定之相關圖資繪製法規(含作業規範)，針對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之現地確切範圍，研析訂定控制測量及計畫樁點測設之佈設原則。

110年：

(1)研擬劃設說明書，劃設說明說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①花蓮縣範圍內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②花蓮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③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④花蓮縣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土地，包含鄉鎮、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等。

- ⑤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結果統計（包含編號、鄉鎮別、段別、圖幅、地名、2 筆數及面積等）
- (2)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 ①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套疊於地籍圖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界，並按地籍範圍酌予調整；如有邊界疑義者，應會商有關機關，並經討論確認，必要時，並應辦理現地勘查。
- ②將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繪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草案。
- (3)佈設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區、農業發展區)之位置樁點：
- ①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1/5000)之製圖精度為原則，佈設精度足茲確認兩大分區於本縣地表空間位置之控制網型及相關樁點。
- ②依據本計畫研訂之施測經度規範，搭配現地施測之地形資訊，測定兩大分區(含細目分類)之分區邊界之界址點。  
執行上述測量作業之施測規範(測量基準、參考系統、加密控制測量)，需依據中央訂頒之相關測量法規及本計畫研訂之作業原則。
- (4)編定使用地：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為範圍，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
- ①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為基礎，按使用地編定原則辦理編定；如有邊界疑義者，應會商有關機關，並提請工作小組討論確認，必要時，並應辦理現地勘查。
- ②將調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繪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完成使用地編定圖草案。
- (5)彙整清冊：彙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編定清冊（包含鄉鎮市區、地段、地號、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備註）。
- (6)建置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資整合應用系統：
- ①配合中央政府訂頒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相關資料標準規範，產製得以共享流通之數值圖資檔案。
- ②建置花蓮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整合應用系統。
-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 年至 112 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5-2 綱要計畫 5.2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0	0	0	0	0	0	0	0		
	地方預算	0	1.8	1.8	0	0	0	3.6	3.6		
	花東基金	0	16.2	16.2	0	0	0	32.4	32.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8	18	0	0	0	36	36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確認「花蓮縣國土計畫」各類功能分區之劃設區域面積(花蓮縣國土計畫範圍)及釐認部分功能分區坐落位置之現地範圍。
- (2) 完成編制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功能分區分類土地清冊。(花蓮縣土地筆數)

1. 不可量化效益

- (1) 落實「花蓮縣國土計畫」宏觀引導及管控花蓮縣空間發展之計畫目標。
- (2) 明確化「花蓮縣國土計畫」各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及現地坐落位置。
- (3) 提升「花蓮縣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之可執行性。
- (4) 保障「花蓮縣國土計畫」規範下花蓮縣境內原民族群生活區域之發展利用權利。
- (5) 「花蓮縣國土計畫」發布施行後，承接「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有效釐判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執行檢討變更之確切空間範圍。